# 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9 日核定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公共字第 911300153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學術字第 093013888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學術字第 094021939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學術字第 096028450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學術字第 098023112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學術字第 100050389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學術字第 104050710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學術字第 106050684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學術字第 11005013183 號函修正

一、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本院研究專案計畫，在基礎研究領域作出世界級的重要貢獻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計畫之計畫（總）主持人須為本院專任研究人員。

三、本計畫以三年為期，依計畫規模分為下列兩類：
(一)個人型研究計畫
(二)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

四、本計畫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由申請人所屬單位函送本院彙辦:
（一）研究計畫書
（二）個人履歷資料及近年主要著作目錄

五、本計畫由本院設立數理科學、生命科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三學組審查委員會審查。審查委員會參酌國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之評審意見，召開審查會議討論，最終於三組聯席會議決定各組通過計畫清單。

六、計畫執行前需繳交計畫執行同意書，相關執行及管考規定應依該同意書內容辦理。

七、計畫主持人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利益衝突規範之情事者，依「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處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